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黛燕女士、黄瑜女士、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黛燕女士、黄瑜女士、贾生华先生、阙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新昌先生、章文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物业管理师,经济师。1993年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集团副总裁等职;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金涛: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五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肖小凌: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历任设计师、副所长;2006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阙建华: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物业管理师,建造师。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服役于上海武警总队;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担任常山县政府经济民警;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都物业,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物业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黛燕: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1999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董事;2004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所长;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瑜: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北京住宅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项目经理;1996年3月至1998年9月,担任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担任亿方(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咨询顾问;2000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亿方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生华:1962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系主任、MBA教育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企业投资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业研究分会副主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科技房地产业联谊会主席团成员、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凯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新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新昌先生、章文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新昌先生、章文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新昌: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物业管理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杭州金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加入南都物业,现任公司物业运营中心热线服务部经理。2017年4月20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章文亚: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物业管理师。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南都物业客服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南都物业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3单元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30 items including board and supervisory board elections.

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金新昌先生、章文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Lists 30 items for cumulative vo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

下: 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Lists 10 items for cumulative voting.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表达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Lists 7 items for cumulative voting.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证券”)签订委托理财合同,共出资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Lists 2 items for cash management.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海通证券签订委托理财合同,使用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Lists 1 item for cash management.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障型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持续监督与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含本次)为1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保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该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保华: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注册物业管理师。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万科南都房产营销专业经理;2010年4月加入南都物业,现任公司案场服务中心总监。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8-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接听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

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指标进行剔除或更换;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宜进行管理; (9)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办理股票期权的有关事宜,薪酬委员会负责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下决定其期权份额的处理; (10)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1-4项议案,关联董事王海民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5.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公司一名执行董事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会议资料),并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